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7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陳貽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所提證據均無證據能力，其中錄音光碟乃非法取得，且其內容亦無法證明伊有對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控制、脅迫及跟蹤、騷擾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而相對人另對伊提出家庭暴力之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108號為不起訴處分。原法院未審酌上情，逕為不利伊之裁定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依其情節，相對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而有對再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

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上開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29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核屬新證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